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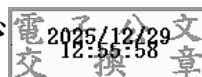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36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來文、簡章
(A09000000E_11401364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641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舞蹈
歷史「臺灣舞蹈記憶地圖」身體作為檔案：專職舞者駐地
實踐甄選簡章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14年12月23日衛武營學推字第1140001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，重建臺灣藝術史2.0計畫「舞蹈歷史『臺灣舞蹈記憶地圖』計畫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旨在梳理臺灣舞蹈發展的多元樣貌，從歷史的縫隙中發掘長期未被充分紀錄的人物及群體，建構更為完整的臺灣舞蹈源流概念。
- 三、該計畫將辦理115年舞者甄選與培訓計畫，如有相關活動問題請詳附件一甄選簡章（路徑：衛武營官網首頁 → 最新消息）（網址：<https://npacwwy.tw/en08CjAfe>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

學務處

114/12/29 13:59



1140014191

有附件